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

6、2019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87.60万股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372.312万份可自主行权。

10、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02 元/股调整为 26.9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58 元/股调整为 37.4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

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 45.64 亿元，增长率为 84.8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9%。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3 人)	90.06	45.03	0
-------------------------------	-------	-------	---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43,774	16.94%	-450,300	200,793,474	16.90%
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87%	0	188,576,574	1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67,200	1.07%	-450,300	12,216,900	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652,074	83.06%	450,300	987,102,374	83.10%
三、总股本	1,187,895,848	100%	0	1,187,895,848	1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